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海外微留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06 年 09 月 0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本校學生全球化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優勢，選派優秀學生赴本校合作之海外知名大學學習，進而培育具國際觀的產業實務人才，特訂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海外微留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捐助，捐助者保有對申請者資格審核之權力。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適用對象為 105 學年度後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

第四條 申請時間：依當年度本校公告辦理。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日間部在校學生。
- 二、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25%(含)。
- 三、前五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無懲處紀錄者。

第六條 申請文件：申請人需於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 三、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四、師長推薦函：由本校所屬系所之兩位專任教師填寫推薦函(密封)。
- 五、相關有利甄選資料如下：
  - (一)推展愛校或社會服務等公益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證明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之競賽或活動證明。
  - (三)參與校內活動證明文件。
  - (四)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七條 語言能力規定：

- 一、英語能力：托福 iBT 成績達 72 分以上:閱讀 18、聽力 17、口說 20、寫作 17 或雅思(IELTS)成績達 5.5 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或多益(TOEIC)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 400、閱讀 385。
- 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  
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請於申請時提出上述一或二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第八條 審查程序：由本校三位以上專任教師成立甄試小組擔任書面審查及面試作業，擇優

錄取，錄取名單由學務處上網公告之。

第九條 補助對象及名額：

- 一、入學時符合並領取該學年度台政大菁英獎學金者。
- 二、在校成績優異，經甄審通過者。

第十條 微留學期間與內容

- 一、海外微留學期間為本校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升四年級之暑期為原則。
- 二、補助內容：包含來回機票、學雜費、食宿費等費用補助，每人補助乙次為限。

第十一條 義務與責任

- 三、海外微留學結束後，獲補助者需於回國二週內繳交心得報告電子檔至學務處。獲補助者並有義務參加心得分享會。
- 四、獲補助者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資格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應繳還全額補助款，並追究法律責任。
- 五、赴海外微留學期間，獲補助者不得從事違反法令、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或經海外微留學學校反應態度不佳、不服從教導者，經查明屬實，應繳還全額補助款。
- 六、獲補助者如有休學、退學、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需歸還全額獎學金。
- 七、獲補助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